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關於業務合同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據此，泰達行將向本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錄與該公告所用詞錄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派發予各股東。由於需更多時間確定載入通函之內容，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先生、張旺先生、謝其潤小姐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周自盛先生及車品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于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